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爰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之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之規定，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與職場。